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5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

陳芯渝

被告 朱彥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15分在  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本件不得抗告。